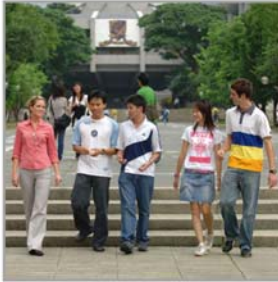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八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

香港中文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八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1 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零八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2524 3987

傳真：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4
1. 引言	6
2. 中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7
委員會	7
綜合架構	7
其他質素保證機制	9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9
大學層面(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	9
課程層面	10
科目層面	10
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11
選科	11
4. 管理、籌劃和審批程序	12
教務和財務審批	12
教與學政策	13
5. 課程監察與檢討	14
綜合架構	14
課程檢討	14
科目檢討和周年進度報告	16
學生對科目的意見	17
非本地課程	17

6. 課程設計	18
教學與研究的關係	19
7. 課程教授和學習環境	20
學生學習環境	20
資訊科技能力和網上學習	20
對學生的支援	21
學生投訴	23
8. 體驗學習	23
學生交流與實習	24
書院	24
其他體驗學習機會	25
9. 評核	25
質素提升	26
評核政策	27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	27
有關抄襲和成績上訴	28
校外專家委員會	28
10.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9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和獎勵	29
模範教學獎	30
表現評核和教師進修	31
科目及教學評估	31
學生參與問卷調查	33
畢業生調查	33
11. 學生參與	33
12. 通識教育	34
大學通識教育	35
書院通識教育	35
13. 語文政策和提升措施	36
14. 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	37
提升措施	39

守則	39
15. 總結和行動方案	40
附錄	
附錄 A：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41
附錄 B：中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4
附錄 C：簡稱和定義	46
附錄 D：中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7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8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的身分，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為現任或曾經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有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和展開保證工作，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有關學生的學習質素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零八年對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所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根據報告內容，質保局的核證結果確認，中大按其角色說明和使命，為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經驗，並設有良好的質素保證制度。報告又指出，中大如實施質保局提出的建議，將可進一步改善制度，提升教與學質素。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中大全面致力保證和提高修課課程的質素，特別是制訂和實施「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 [第 8 頁]
2. 質保局讚揚中大闡明畢業生應有的特質，有助把該校畢業生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大學畢業生清楚區分開來；質保局也讚揚中大致力落實其策略計劃中教與學的環節。 [第 10 頁]
3. 質保局讚揚中大推行嚴謹的課程檢討制度，以及把檢討結果列為撥款決定的考慮因素，藉此獎勵優良範例，並鼓勵採取改善措施。 [第 15 頁]
4. 質保局讚揚中大設計課程的方針，使課程包括主修、副修、選修、通識教育和語文科目，確保畢業生具備中大期望的特質。 [第 18 頁]
5. 質保局讚揚中大規定所有學生必須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才能畢業。 [第 20 頁]

6.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本科生提供高水平的學術支援和關顧輔導。
[第 22 頁]
7.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學生提供範圍廣泛而又多元化的體驗學習機會(特別是交流和實習計劃)，並取得資源用以提供旅費補助金及其他資助，讓學生得以參加這些活動。 [第 25 頁]
8. 質保局讚揚中大明顯決意透過多個途徑表揚和獎勵優秀教學表現，包括設定關於教學表現的晉升門檻，採用具透明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決定考績增薪，以及推行模範教學獎制度。 [第 30 頁]
9. 質保局讚揚中大給予教師支援，並為新聘初級教師和教學助理舉辦必修的教師進修課程。 [第 31 頁]
10. 質保局讚揚中大致力奉行其雙語政策，以及投放資源，使本科生具備中大所期望的語文能力特質。 [第 36 頁]
11.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研究式課程學生提供和保證優質學習經驗的整體方針。 [第 39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中大計劃把本科課程所有部分(包括主修、副修、選修、通識教育和語文科目)納入本科「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內。 [第 8 頁]
2. 質保局贊同中大擬備「效果為本方針路線圖」，以整合多項措施，使課程發展更有效率和成效，並說明如何在所有課程推行效果為本方針。 [第 11 頁]
3. 質保局贊同中大以院長委任制取代選舉制的做法，以及院長和副院長(教育)可在保證和提升中大學生學習質素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
[第 13 頁]
4. 質保局贊同中大持續調查學生在生活和學習上使用科技的情況，以期參考調查結果而改良四年標準課程的傳授方式。 [第 21 頁]
5. 質保局贊同中大計劃把重新檢討語文自學中心的角色列入行動方案。 [第 23 頁]

6. 質保局贊同中大決定實行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評核工作小組的建議。 [第 27 頁]
7. 質保局贊同中大借助模範教學獎得獎者在所屬學系推廣優良教學方法，並邀請中大考慮如何借助他們在全校有系統地推廣適用於所有學科的優良教學方法。 [第 30 頁]
8. 質保局贊同中大擬落實因應自我檢視結果制訂的行動方案，以繼續確保和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 [第 40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中大應更清楚扼要闡明研究院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特別是雙語能力和全人發展兩方面。 [第 10 頁]
2.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為各科科目大綱提供標準範本，強制全校使用。該範本應包含足夠資料，讓學生在選科時作出知情的決定；這些資料亦應在選科日期前公布。 [第 12 頁]
3. 質保局建議中大檢討本科生和研究生共修同一科目的政策，以及訂明本科課程科目學分可佔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學分的上限。 [第 14 頁]
4. 質保局建議中大(a)制訂清晰的程序，包括責任分配和問責安排，以實施因應六年一度的課程檢討而制訂的行動方案；(b)考慮採用以時間序列表示的標準數據集，以每年監察課程和科目；以及(c)採用更一致的程序監察和檢討本科課程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 [第 17 頁]
5.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如何利用與本地僱主和專業團體的聯繫，在課程發展方面吸納更多校外人士的意見，並就課程是否能夠有效地培養畢業生應有的特質，收集校外人士的評價。 [第 19 頁]
6. 質保局建議中大制訂和實施院校網上學習策略，作為四年標準課程籌備工作的一部分。 [第 21 頁]
7. 質保局建議中大釐清不同學術支援和學生關顧支援單位的角色和職責，包括各個單位之間的關係，學生如何取得服務，以及如何評估整體服務和個別項目。 [第 23 頁]

8. 質保局建議中大在所有學院及學系推行適用於所有修課課程(包括本科課程和高級學位課程)的評核政策。 [第 27 頁]
9.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a)修訂科目及教學評估安排，引導學生對更多關乎全校的教學元素提出意見，以及(b)參考優良範例，制訂通用於全校的科目及教學評估程序。 [第 32 頁]
10. 質保局贊同中大修訂周年進度表格，讓研究式課程學生填寫對督導、資源或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建議中大在大學層面制訂程序，以監察和處理這些學生關注的事宜。 [第 39 頁]
11. 質保局建議中大在規範有關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學生的培訓、督導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時，應參照國際優良範例，並在全校強制執行。 [第 40 頁]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中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質保局提交的一份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是一份具關鍵性的文件，由中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評審小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該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訪問中大，討論和商定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期間訪問中大，會見了逾 150 名教職員和 80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中大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中大畢業生。
- 1.3 中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中大是一所研究型綜合大學，聘用超過 2 400 名教學和研究人員。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在中大就讀而相等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逾 17 600 名，當中 10 555 名修讀本科課程，5 151 名修讀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另外 1 936 名修讀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所有教師和本科生均同時隸屬一個學院(隸屬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的少數教師除外)和一所書院。中大的書院制，在香港是獨一無二的。附錄 A 載列了中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的歷史、使命、願景、策略和教務結構簡介。
- 1.4 中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和定義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5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範圍包括籌劃和政策發展、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上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6 本核證報告是依循《質保局核證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的，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中大的院校報告的格式。
- 1.7 中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全力合作，堪作典範，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中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委員會

- 2.1 中大採用權責下放的結構運作，總體策略方針和發展優先次序由中大校董會訂定。大學教務會負責監督教務發展和課程籌劃，以及批核所有與教務相關事宜的政策，包括通過學則。負責教務發展和財務審批的主要委員會分別是教務籌劃委員會和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教與學委員會)，以及資源分配委員會。請參閱第4節。

綜合架構

- 2.2 中大的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以「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以下簡稱「綜合架構」)為骨幹。綜合架構是專為推行教資會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建議²而設計的。
- 2.3 綜合架構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教師和課程對教與學加以**反思**，確保反思以**實證**為基礎並引發改進**行動**，以及確保這些努力得到**獎勵**」。中大先於二零零四年在本科課程推行綜合架構，其後稍作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在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推行(另見第2.7段)。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² 《教育質素工作：香港的經驗——優質教與學工作手冊》。手冊於二零零五年由梁天培教授擔任主席的編輯委員會代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出版，根據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進行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結果，總結教資會資助院校推行優質教與學的經驗。

2.4 綜合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一套適用於所有科目的綜合課程元素，即學習成效、內容、學習活動、評核、收集意見以作評估；
- 按效果為本方針設計課程和科目，使課程元素與預期學習效果一致(請參閱第 3 和第 6 節)；以及
- 以六年為周期的課程檢討，其目的之一是確保綜合架構應用於所有課程(請參閱第 5 節)。

2.5 中大正逐步把綜合架構應用於所有本科主修課程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有明確證據顯示，綜合架構能有效保證和提高質素。本報告各章節詳細討論綜合架構的各個環節和實施情況。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中大全面致力保證和提高修課課程的質素，特別是制訂和實施「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

2.6 儘管如此，評審小組認為綜合架構某些元素可予以加強，詳見本報告較後章節。小組又認為，中大應加快在全校推行課程檢討。小組認為中大的學科與相關組織架構牢固，有時會妨礙就教與學多個重要範疇建立全校一致的最佳做法。此外，全校性的數據和管理資料較為缺乏，以致校方無法利用這些數據和資料進行監察，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和支持變革。以上各點會在下文各章節探討。

2.7 評審小組知悉通識教育科目現已納入綜合架構內，根據綜合架構而首次作出的檢討已定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時間進行。此外，小組知悉中大計劃在進行下一輪課程檢討時，把經調適的綜合架構應用於副修和選修科目，以及語文科目。小組同意這些計劃。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中大計劃把本科課程所有部分(包括主修、副修、選修、通識教育和語文科目)納入本科「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內。

其他質素保證機制

2.8 其他主要質素保證機制包括：

- 周年報告制度(請參閱第 5 節)
- 校外／訪問考試委員制度(請參閱第 9 節)
- 員工工作表現評核和管理制度，包括表揚和獎勵優秀教學(請參閱第 10 節)
- 收集學生意見的機制(請參閱第 5 和第 10 節)
- 專業發展機會(請參閱第 10 節)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大學層面(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

- 3.1 中大的使命不但反映該校的歷史，而且清楚表達對未來的願景。中大的使命在某些方面明顯與其他大學不同。中大的使命所勾畫的願景顧及全球趨於一體化的環境，致力為香港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提供現代化和國際化的經驗，充分切合香港的需要。
- 3.2 中大制訂「策略計劃」時，曾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大學校董會積極參與策略計劃的制訂工作，最後通過和認同該計劃。策略計劃有關教育的部分貫徹中大的使命，並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一致。評審小組清楚看到中大落實策略計劃的決心。
- 3.3 「策略計劃」清楚述明中大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這些特質反映了該校的教育目標。就本科生而言，這些特質與中大教育目標明顯一致，但就研究生而言，其關係則較不明顯。由於研究生較為成熟，人生經驗較為豐富，所以藉通識教育和全人發展培養某些特質，並非研究院課程的重點，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研究生仍有機會「擴闊體驗」。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中大闡明畢業生應有的特質，這有助把該校畢業生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大學畢業生清楚區分開來；質保局也讚揚中大致力落實其策略計劃中教與學的環節。

- 3.4 至於中大期望畢業生在語文和雙語能力方面具備的特質，研究生的界定不及本科生的界定清晰。評審小組未能確定中大是否期望所有研究院課程的學生都具備(而學生已達到)雙語能力。中大或可考慮堅持把雙語能力列為所有研究院課程的學習成效(正如本科課程一樣)，以鞏固該校獨特的雙語理念和「品牌」。不論中大考慮後有何決定，中大應更清楚闡明期望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另見第 13.5 段)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中大應更清楚扼要闡明研究院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特別是雙語能力和全人發展兩方面。

課程層面

- 3.5 評審小組檢視文件記錄並與教職員討論後，認為綜合架構提供了良好機制，使課程成效與中大的整體教育目標一致。這些目標可從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看到。經過綜合架構課程檢討的課程，都清楚顯示成效與目標的一致性。基於這些實證，小組相信其他課程陸續經過綜合架構檢討後，其成效也會明顯與目標清晰一致。

科目層面

- 3.6 綜合架構提供機制，藉科目籌劃文件(即科目大綱範本和指引)述明與課程成效一致的科目成效。但與課程／大學層面比較，科目／課程成效之間的一致性，變化較大。經綜合架構檢討的課程，其科目學習成效直接對應課程學習成效。此外，由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的科目籌劃和檢討服務協助設計的科目，都清楚闡明成效。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如在訂定學習成效時能夠更貫徹採納外界(例如僱主和專業團體)意見，會有好處。現時不同科目和課程採納外界意見的程度各有不同。另見建議 5。

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 3.7 評審小組的工作範圍，不包括評估在學生學習上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的進度。不過，小組知悉中大最近已循效果為本方針，分階段發展現行的教與學質素保證方法。由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起，中大動用第三輪教學發展補助金的撥款，資助八個學院(包括法律學院)和大學通識教育部推行明顯以效果為本方針為重點的大型專題項目，每個單位最少一項。這九個單位現正擬備本身的「效果為本方針路線圖」，以詮釋這個方法，並在各單位所開辦的課程加入和推行效果為本方針。路線圖涵蓋多個元素，包括在課程層面述明期望學生取得的學習成效；分析各單位採用效果為本方針的優勢和困難；如何把效果為本方針納入各單位的 3+3+4 學制計劃內；以及詳述在二零一二年前進一步推行效果為本方針的策略和監察機制。要全面推行這個方針，明顯需要時間。中大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推行著重預期成效的四年制課程(3+3+4 學制)。請參閱第 6.3 和 6.4 段。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中大擬備「效果為本方針路線圖」，以整合多項措施，使課程發展更有效率和成效，並說明如何在所有課程推行效果為本方針。

選科

- 3.8 學生看來往往只能根據頗為有限的資料選讀科目。在某些情況下，學生要在上第一節課時才取得足夠資料(包括科目的學習成效)決定是否選讀某科目。雖然學生可在「增選／退選」期間選擇「退選」和報讀另一科目，但評審小組認為，如校方能在較早階段提供科目資料，對學生會有幫助。校方已提供科目大綱範本(但沒有強制全校使用)，內容包括下列資料：學分數目、課程內容及學習成效、先修科目、授課模式、評核細節、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範本也可以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某科目如何因應歷屆學生的意見作出修改。範本可作課程批核用途，也可供廣為發布(例如上載到互聯網)，讓學生(及擬申請入讀的學生)在註冊前掌握更多資料，在選科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為各科科目大綱提供標準範本，強制全校使用。該範本應包含足夠資料，讓學生在選科時作出知情的決定；這些資料亦應在選科日期前公布。

4. 管理、籌劃和審批程序

教務和財務審批

- 4.1 教務會成立了多個委員會，負責管理和監督學術課程和開辦課程事宜。這些委員會包括教務籌劃委員會(實際上是教務會的執行委員會)和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教與學委員會)。教務籌劃委員會負責代表大學審批新辦課程，然後把這些課程提交教務會正式通過。教與學委員會負責發展和監察教與學事宜，包括學生評核和質素保證。
- 4.2 中大 62 個學系的系主任獲授權處理日常的教與學事務。各研究院學科的學部須同時向相關學系／學院和向研究院(由研究院院務會管轄)負責。與教與學質素有關的事宜，由教務會(特別是經教與學委員會)監察。擬辦的本科課程會先在學系內由系務會審議，接着向學院院務會匯報，然後再向教務籌劃委員會呈報。至於擬辦的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則會由學部制訂，接着轉交有關係務會／學院院務會和研究院院務會審議，然後提交教務籌劃委員會審批，最後由教務會正式通過。
- 4.3 課程須符合中大的角色並切合社會需要，才會開辦。涉及全新領域的重大課程，一般由專責的籌劃委員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籌劃。這些專責委員會經校長直接向校董會匯報。開辦本科課程的建議，最終會納入中大每三年向教資會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內。
- 4.4 開辦新課程所需的資源，由資源分配委員會審批。由此可見，每項新課程都經過教務和財務審核。教資會資助課程是否獲得批准，最終視乎教資會資助學額的分配情況而定。自資(主要是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課程由高級學位修課式自資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財政上是否可行，然後才由研究院院務會和教務會審議。資源分配委員會確保沒有以公帑補貼的情況出現，並確

保擬辦課程在財政上可行。評審小組就這範疇的調查證實，中大有健全的資源調配程序，能調配足夠資源開辦新課程。

- 4.5 各學院院務會獲授權在教務會核准的框架內，批准修訂現有課程，包括增刪個別科目。
- 4.6 雖然中大現行的職責下放制度行之有效，但中大在自我檢視報告中表示，隨著大學不斷發展，這個制度須與時並進。中大計劃重組高層管理架構，並認為教務會規模太大，難以有效討論複雜事宜。此外，中大現正準備實施院長委任制，以取代目前選舉院長的安排。屆時，院長在策略事宜(包括教與學)方面，須擔當更強的領導和問責角色。

教與學政策

- 4.7 教與學委員會肩負重任，不單負責制訂教與學政策和常規，還負責監察這些政策和常規的實施情況和推動變革。中大認為，在推行教與學政策方面，兼任教與學委員會成員的副院長(教育)可發揮關鍵作用，在各學院內推動變革。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是另一個推動變革的關鍵單位；該中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提供的服務，是重要的策略性資源。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中大以院長委任制取代選舉制的做法，以及院長和副院長(教育)可在保證和提升中大學生學習質素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

- 4.8 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如在某幾方面採取全校劃一的做法，並制訂清晰的政策和常規，對該校大有裨益。其中一方面是釐清本科和研究院課程科目的區別(就預期達到的學術水平而言)，以及訂明本科生和研究生可修讀多少共同科目。根據中大的現行政策，有些科目可同時讓本科生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學生報讀(但須視乎個別課程的章程而定)，而所有修讀這些科目的學生會達到相同的學習成效和接受同樣的評核。儘管同時教授本科生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學生的情況看來並不普遍(除了評審小組找到的一個特殊情況外)，中大應在這方面制訂清晰的政策。具體而言，評審小組認為，中大應訂定本科課程科目學分可佔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學分的最高比例(為了維持中大頒

授的研究院學位資格水平，評審小組建議這個比例不應高於15%)。

- 4.9 評審小組明白同時教授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理據，例如爲了提高授課效率和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根據評審小組的經驗，其他大學通常會修改這類課程，要求研究生修讀額外或不同的課節及／或接受不同程度(達到研究院水平)的評核。這個做法完全可以接受，如採用這個做法，便有理據把有關科目分別列爲本科和研究院課程科目，並編配不同的科目編號，既可保留大部分相同的課程內容，又能反映兩者之間的分別。因此，評審小組請中大考慮採用這個做法。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中大檢討本科生和研究生共修同一科目的政策，以及訂明本科課程科目學分可佔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學分的上限。

5. 課程監察與檢討

綜合架構

- 5.1 「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綜合架構)爲中大的課程監察和檢討工作提供指引。該架構最重要的一環是六年一個周期的課程檢討。中大本科課程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第一輪檢討，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七年展開。

課程檢討

- 5.2 綜合架構的基石是六年一個周期的課程檢討。在每個周期內，學系須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匯報所有與課程相關的事宜，並在第三年提交更詳盡的報告。
- 5.3 課程檢討的起點，是由相關學系擬備自我評估文件。學系擬備該文件時，會參考學生和畢業生的意見。該文件會提交由教與學委員會委任的檢討小組審議。檢討小組由教與學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有關課程的校外／訪問考試委員。檢討小組與課程的教學人員和學生會面後，擬備報告。學系會就報告內容作出回應並擬訂行動方案。教與學委員會審議學系的

回應和行動方案後，評定課程的質素，並就行動方案是否完備提出意見。

- 5.4 課程檢討結果可以(而且的確)使學系獲分配的資源有所調整。教與學委員會向資源分配委員會提出調整(增加或削減)財政預算的建議，任何調整通常在檢討後維持三年。如課程已制訂確切的方案糾正問題，並且令課程評分小組和教與學委員會感到滿意，資源分配委員會可考慮更改財政預算的下調幅度。
- 5.5 課程檢討也有助提升質素。校方向所有課程發出題為「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項)課程檢討確認之教與學優良範例」的文件，以協助各項課程為課程檢討作好準備。該文件也用於教職員專業發展活動。
- 5.6 從課程檢討結果對財政預算的潛在影響可見，中大決意建立健全而有效的程序，殊堪讚許。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中大推行嚴謹的課程檢討制度，以及把檢討結果列為撥款決定的考慮因素，藉此獎勵優良範例，並鼓勵採取改善措施。

- 5.7 就課程進行自我檢視(上文第 5.3 段)，主要以每年科目及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生參與問卷調查所得的意見為依據。畢業生調查所得的意見也會予以考慮，而(向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提出)特別為個別課程設計畢業生調查的要求次數，亦有所增加。
- 5.8 課程檢討程序採用了多項優良範例，例如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一名成員向課程人員簡介檢討的建議，並與他們商議如何擬訂由課程小組負責的行動方案；檢討結果可能對財政預算造成影響(請參閱第 5.4 段)；以及使用學生的意見(來自問卷調查和與一些學生會晤)。檢討程序訂明，檢討小組應會見不同職級和教授不同科目的教師，以及會見約五至六名不同年級的學生。不過，評審小組觀察到實際情況各有差異，例如獲邀與檢討小組會面的學生組合人數差別較大；此外，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檢討有時會完全以文件記錄為根據，檢討小組沒有會見教師或學生。評審小組雖然認同本科課程與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不同，兩者有不同結構，但認為這些分別並不構成充分理由要就兩者採用不同的課程檢討方法。因此，評審小組認為就課程檢

討程序某幾方面制訂更詳細的指引，可改善這個程序，例如應清楚訂明檢討小組的成員人數和組合，以及確保檢討小組與課程所有年級的學生會面(在可行情況下，會見的學生人數應多於現時所訂的六名)。評審小組又認為，除課程的校外／訪問考試委員外，課程檢討小組同時(或者改爲)借助其他校外人士的專業知識，也是可取的做法。此外，不論是本科課程或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均應採用相同的程序。

科目檢討和周年進度報告

- 5.9 根據綜合架構，每個科目最少每三年由相關教師和學系(或學系的課程委員會)檢討一次。每個學系也最少每年檢討與所辦課程有關的所有事宜一次。沒有參與第一輪課程檢討的學系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向教與學委員會提交行動方案，臚列課程的優點及須注意的範疇。
- 5.10 學系在課程檢討後第三年擬備詳細的進度報告，提交教與學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則向資源分配委員會報告其意見。學系在課程檢討後的第一、二、四及五年，會擬備較爲簡短(通常只有一頁)的周年報告。
- 5.11 根據綜合架構持續反思和檢討開辦的科目和課程這個做法，逐漸落地生根，並明顯對已進行課程檢討的範疇起了正面作用。然而，對於因應課程檢討結果而制訂的行動方案，目前沒有什麼跡象顯示校方每年進行嚴謹監察。定期和嚴謹的監察，應能確保行動方案在兩次檢討之間取得進展，並可適時加以修訂。此外，評審小組亦不清楚由誰人負責適時實施和監察行動方案，以及應向誰人負責。行動方案應訂明每項建議由誰人負責實行，以及在何時實行。系主任應確保教職員獲分配資源實行建議。爲改善這個程序，實施行動方案的事宜最終應由院長／副院長(教育)向教與學委員會負責。因此，教與學委員會將會擔當重要和恰如其分的監察角色，確保課程檢討的建議得以付諸實行。
- 5.12 評審小組認為，校方除了監察行動方案之外，也應每年監察課程和科目。校方如預先界定數據集，包括主要成效指標，監察工作便會較爲容易。在兩輪六年一度的檢討之間對科目及課程進行定期監察，應以數據爲本；而同一組核心數據(由大學中央提供，並包含時間序列)應適用於所有科目及課程。如發現數據異常，應進行調查，並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因此，評審

小組認為，如採用範圍較目前更廣的數據(包括顯示趨勢的時序)進行更有系統的分析，會有助進行課程及科目檢討。這些數據可包括需求和取錄統計數字(報讀及入讀課程的分數)、選修科目的收生人數、修畢課程和退學的比率、畢業生的去向、個別科目的及格率和成績等級分布等。此類例子眾多，不能盡列。同一套數據(以時間序列形式表示)也可用於六年一度的課程檢討。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中大(a)制訂清晰的程序，包括責任分配和問責安排，以實施因應六年一度的課程檢討而制訂的行動方案；(b)考慮採用以時間序列表示的標準數據集，以每年監察課程和科目；以及(c)採用更一致的程序監察和檢討本科課程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

學生對科目的意見

- 5.13 學生列舉多個例子，指出校方曾經因應他們的意見修改科目。他們有的在科目及教學評估問卷作出反映，有的經學生代表提出意見，或者只是以電郵向老師提出關注事項。這點會在第 10 節再作討論。請一併參閱第 3.8 段。

非本地課程

- 5.14 中大提供七個非本地課程，這類課程的學生總人數只佔全體學生人數的極小部分。非本地課程受中大與其合作伙伴簽訂的協議規管，協議載列每一方的角色和責任。實證顯示，中大校內課程的標準質素保證程序(包括取錄學生和招聘教師的準則、委任校外考試委員的準則及綜合架構各個組成部分)同樣應用於非本地課程。
- 5.15 評審小組檢視了文件記錄，包括學生的意見，並與相當具規模的非本地課程的教師會面。評審小組滿意中大設有多項穩當安排，保證這些課程的學生學習質素。因此，評審小組無須訪問中大非本地課程的伙伴。

6. 課程設計

- 6.1 中大舉辦的本科主修課程逾 50 項，這個數目近年相當穩定。自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以來，共有六項新辦的主修課程，而自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以來，共有五項主修課程停辦。相比之下，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數目近年迅速增加，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 80 項課程，增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 148 項。每項本科主修課程都由一個課程委員會監察，確保必修科和選修科的數目平衡。至於專業課程，則由成員包括校外專業人士的諮詢委員會監察。
- 6.2 綜合架構促使中大不斷監察、反思和改善課程(但請參閱第 5 節有關改善監察工作的意見)。有些課程曾經因應學生的評價而修訂，其後證實取得成效。中大認為這些例子可鼓勵其他課程仿效。評審小組也注意到，中大聘請海外學者擔任訪問教授，負責授課和就科目發展提供意見，也曾就課程發展徵詢校外國際專家的意見。
- 6.3 現時三年制的本科課程，包括主修、副修、選修、通識教育和語文科目。這個設計反映中大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由二零一二年起，本科課程會延長一年。中大打算利用新增的一年，開辦大致上同一學院學生共修的學院共同科目。學生須在第一年修滿 30 學分，而這些科目會佔 9 個學分。中大亦會增辦語文提升課程，以及另外佔 6 個學分的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中大在設計課程時採用效果為本方針，有助該校在推行 3+3+4 學制時達到目標。請一併參閱第 3.7 段和贊同 2。
- 6.4 此外，實證顯示，已檢討的課程在課程設計方面採用了效果為本方針。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中大設計課程的方針，使課程包括主修、副修、選修、通識教育和語文科目，確保畢業生具備中大期望的特質。

- 6.5 很多中大畢業生留在香港就業或進修。中大因而佔有優勢，可以與畢業生的僱主建立緊密聯繫。有一些明顯的例子可以證明中大與本地僱主關係良好。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在修訂或重新

設計課程時，可更加善用僱主和其他校外人士的意見，確保中大的課程不但在學術上充實，而且能切合僱主的需要。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如何利用與本地僱主和專業團體的聯繫，在課程發展方面吸納更多校外人士的意見，並就課程是否能夠有效地培養畢業生應有的特質，收集校外人士的評價。

- 6.6 中大已制訂多項措施，因應 3+3+4 學制進行課程設計，核心原則是效果為本。這些措施包括增加跨學科課程的數目。要跨越學科界限，需要多個學系合作和參與，把不同範疇的知識、技能和方法融匯一起。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如要達到開辦更多跨學科課程的目標，便須積極推動改變管理架構的計劃，包括委任(而非選舉)學院院長，以及授予副院長(教育)和副院長(研究)更大權力。請參閱贊同 3。

教學與研究的關係

- 6.7 教學與研究的關係，對促進跨學科課程的設計大有幫助。中大有不少研究結合教學的出色例子。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如能在設計課程時加強這個概念，並採取更一致和有系統的方法推動教學與研究相結合，對該校大有裨益。在這方面，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可發揮作用，在大學推廣優良範例(可與各學院負責教育和研究的副院長合作)。這與該中心的使命一致。
- 6.8 中大認識到，本科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可作本科以上課程的楷模。這也是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在二零零七年才推行綜合架構的理由之一。一直以來，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較為不拘形式，並且甚為依賴校外考試委員的評核。這情況到最近才有所改變。雖然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大都屬自資和市場導向的課程，但由於這類課程規模很大(現時有 148 項課程，逾 5 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就讀)，對中大的聲譽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中大應同樣把課程成效與教學目標一致的原則應用於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儘管這類課程的性質與本科課程不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較為專注於某一學科，而且課程時間較短，學生較少機會或無須「擴闊體驗」)。有關共通的課程檢討程序，請參閱第 5.8 段和建議 4。

7. 課程教授和學習環境

學生學習環境

- 7.1 評審小組所得的整體印象，是中大這所院校及其教職員對教學充滿熱誠，學習設施大致良好，有利學生學習。課程採用多種傳統傳授方式，輔以各樣數碼科技，並讓學生有機會獨自或以小組形式學習。
- 7.2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普遍對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設施感到滿意。不過，雖然圖書館成立了由學生和學院代表組成的使用者小組，並定期(在網上)進行學生意見調查，而且學生踴躍回應，但個別學生對於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以及如何就服務提出意見，所知多少不一。因此，為了讓學生得知各項學術支援服務，以及知道如何提出意見(例如對某項服務感到關注或在使用服務方面需要協助時)，中大應考慮與學生溝通的次數和模式是否適當。

資訊科技能力和網上學習

- 7.3 為了確保畢業生具備中大期望的特質，所有本科課程學生和研究生必須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才能畢業。校方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和訓練，而大多數學生(約 80%)在修業第一年內通過該項測試。四所書院均提供多種設施，支援資訊科技學習。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中大規定所有學生必須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才能畢業。

- 7.4 學生使用各式各樣的現代通訊科技。中大對一年級學生在生活和學習上使用科技的情況進行調查，初步結果反映了這一點。該項調查顯示，香港學生對於在教育上應用科技，可能有很大期望。中大已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數碼科技在教與學方面的應用。不過，校方也明白，教師對很多新科技不熟悉或未能運用自如，是一個潛在障礙，必須克服。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中大持續調查學生在生活和學習上使用科技的情況，以期參考調查結果而改良四年標準課程的傳授方式。

- 7.5 中大按照其權責下放結構，採用寬鬆的架構，讓學系和學院自行決定是否和如何使用網上學習模式。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網上學習只由個別熱心人士推行，延續性沒有保證。他們甚少就良好做法分享經驗，服務也未能利用規模效率。評審小組認為，如能制訂院校策略，清楚述明中大會如何使用網上學習加強學生的學習經驗和使用範圍有多大，以及如何取得和運用資源，對該校大有裨益。該策略也應顧及教職員支援和進修。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和資訊科技服務處已制訂數項與網上學習有關的措施(例如在二零零七年舉辦網上教學博覽和在若干學系指定網上學習聯絡人負責網上學習的聯絡工作)。這兩個單位應可在這方面提供意見，並參與制訂策略。
- 7.6 院校的網上學習策略，一方面須顧及擴展網上學習可能對大學資訊科技和通訊基建造成的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須確保能繼續滿足個別學科的要求。通訊基建也會受第 7.4 段和贊同 4 提及的科技所影響。一個簡單例子是電郵下載量和儲存量(目前學生認為已不足夠)須予增加。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中大制訂和實施院校網上學習策略，作為四年標準課程籌備工作的一部分。

對學生的支援

- 7.7 中大有全面的學生支援制度。各書院(為本科生)及學生事務處提供一般支援。副院長(學生事務)統籌學院層面的支援。
- 7.8 高年級學生每年八月為新本科生舉辦迎新營。迎新營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期數天的書院新生輔導營，以個別書院為主軸，主要探討非正式學習機會，以及培養學生的歸屬感，有 40%至 50%新生參加。第二部分是院系會迎新營，內容圍繞院系課程，目的是讓新生了解正規課程，約有 95%新生參加這個介

紹學系和課程的活動。此外，差不多所有來自內地的新生都參加為期 15 至 18 天的迎新活動。

- 7.9 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迎新活動由個別學系舉辦，模式沒有明確闡明。研究院則為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新生舉辦新生輔導活動。
- 7.10 學術支援主要由學系提供。根據導師制度，一年級學生獲一名導師提供個人支援和輔導。雖然中大提交的院校報告表示，這制度只為一年級學生而設（而且似乎並非劃一在所有課程實施），但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和導師都表示，導師會按需要在整個學習過程中一直為學生提供支援。
- 7.11. 某些學系的學生獲學長（大多是二年級學生）輔導。各書院也透過校友會舉辦學長計劃，以擴闊學生的視野和社會網絡。其他支援單位包括學系／學院院務處和教務處。評審小組得悉，中大有濃厚的服務文化，教職員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為己任。評審小組進行核證訪問時會見的師生，均對此表示贊同。
- 7.12 中大設有由五名學習輔導主任組成的網絡，為全校的非本地（特別是內地）學生提供支援，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留意他們的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把他們轉介專門機構。這種持續的關係早於新生輔導活動（上文第 7.8 段）期間已建立起來。在新生輔導活動中，學習輔導主任會與學生正式會面。
- 7.13 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學生方面，除了導師提供學術指導和支援外，中大沒有設立明確機制為他們提供關顧輔導，或安排導師以外的人士給予輔導。這點在下文第 14 節詳細探討。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本科生提供高水平的學術支援和關顧輔導。

- 7.14 儘管設有上述各種支援機制，中大進行課程檢討時發現，一些學生覺得難以適應由中學到大學這個過渡。雖然中大認為把學術支援服務交由各學系自行提供的安排行之有效，但校方亦明白到隨著學生人數增加和愈趨多元，實有需要提供更精簡的服務。評審小組認同這個看法：中大全面的學生支援制度看來複雜和層次繁多，有時更有互相重疊的情況。幫助學生如何從眾

多的服務中取得所需服務的指引，並非完全清晰。評審小組認為，中大應定期收集學生的意見，以衡量個別支援項目的成效，以及從整體服務的角度評估個別項目。因此，評審小組請中大擬訂學生支援服務「路線圖」，以確保學生(包括研究生)能夠迅速獲得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中大釐清不同學術支援和學生關顧支援單位的角色和職責，包括各個單位之間的關係，學生如何取得服務，以及如何評估整體服務和個別項目。

- 7.15 中大沒有一個中央單位負責為學生提供一般學術支援，例如關於學習技巧或方法的支援。語文自學中心的工作重點是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中大計劃把重新檢討語文自學中心的角色，列為自我檢視後制訂的行動方案(請參閱下文第 15 節)的一部分，讓語文自學中心能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學習支援。評審小組支持這項建議行動。

贊同 5

質保局贊同中大計劃把重新檢討語文自學中心的角色列入行動方案。

學生投訴

- 7.16 雖然沒有人向評審小組舉出學生就非學術事宜作出投訴的例子，但中大可考慮在落實上述建議 7 時，明文規定處理非學術事宜投訴的正式和非正式機制。

8. 體驗學習

- 8.1 中大期望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上文第 3 節)及該校的辦學宗旨注重全人發展，強調通才培育。中大藉着把主修科目學術成效與通識教育(第 12 節)、語文能力(第 13 節)和大量種類繁多的體驗學習機會結合起來，以實現這個理想。在提供和促成這些擴闊體驗的機會方面，各書院擔當重要角色，因為每名本科生都被編入(現有)四所書院的其中一所。

- 8.2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中大為學生提供廣闊體驗學習機會。學生都非常珍惜這些機會，並歡迎校方提供更多這類機會。對中大來說，這顯然是一項重大挑戰，因為由二零一二年起，該校的學生人數會增加。評審小組相信，中大定會設法應付這項挑戰。

學生交流與實習

- 8.3 交流和實習是體驗學習的主要方式。學生交流計劃由學術交流處統籌，其他交流及學習考察活動則由各書院籌辦。實習機會由各書院、學生事務處、各學系和學院統籌，而僱主在提供實習機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僱主都明確表示實習安排很有成效，對各方都有益處。中大參與實習安排的學生人數眾多：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內，有 3 111 名學生獲得在香港實習的機會，而在大中華地區和海外實習的，則分別有 241 人及 247 人。
- 8.4 在學生交流方面，中大的中期目標是為所有有興趣的學生提供一次交流機會，並增加前來中大的交換生人數，以豐富校園環境。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接近 640 名學生(整屆學生的 22%)參與為期一個學期的正式交流計劃。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這些整個學期的交流，加上逾 2 000 個短期交流名額，合共為每屆 93%學生提供不同形式的交流機會。這些多元化的交流機會成效顯著。

書院

- 8.5 書院生活是中大本科生大學體驗的重要一環，旨在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除了書院通識教育(第 12 節)外，四所書院還各自舉辦多種聯課活動，讓學生享受校園生活，並促進學生的個人發展。約有 50%本科生在書院住宿。中大現正計劃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增設五所新書院，以應付四年制課程和學生人數增加所帶來的宿位需求，以及學生對擴闊體驗機會的需求。
- 8.6 各書院均籌得捐款設立學生旅費補助金。這是學生得以參與各項交流活動的主要因素。評審小組深信，交流機會對學生的發展大有裨益。隨著各項活動及其需求增加，中大會進一步籌募捐款以資助學生。

其他體驗學習機會

- 8.7 中大也舉辦其他活動，以提供擴闊體驗學習的機會，讓學生從實際體驗中學習。這些活動計有各書院／學院和學生事務處舉辦並卓有成效的學長計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提供逾 1 300 個名額)、領袖培育課程，以及各類暑期活動(二零零七年的參加人數逾 3 100 人)，包括深受歡迎的國際暑期課程(有 500 人參加)。
- 8.8 中大認識到需要更有系統地收集數據(例如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大現正計劃評估各種學習機會，以推動改進，善用資源。評審小組贊成中大朝這個方向努力並建議中大更明確界定希望藉體驗學習達到的目標及考慮如何評估其中各個元素的成效。
- 8.9 研究生可參加交流活動，也可參加其他「擴闊體驗」的活動(請參閱第 12.1 和 14.6 段)。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學生提供範圍廣泛而又多元化的體驗學習機會(特別是交流和實習計劃)，並取得資源用以提供旅費補助金及其他資助，讓學生得以參加這些活動。

9. 評核

- 9.1 開課時發給學生的科目大綱，規定列明經系務會或課程委員會核准的評核制度。科目總分按既定對照表(本科課程與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略有不同)轉為成績等級。這些成績等級由系務會或課程委員會轄下的考試小組審核，確保每年尺度一致，而且不同課程的成績等級可以互相比較。考試小組則根據中大的成績等級分布指引行事。這種常模參照評級法可避免評級貶值。成績等級會轉為積點。在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校方會根據積點計算出該學生的平均積點。學院／課程委員會會按大學指引(主要根據學生在主修科目所得的平均積點)建議頒發的學士學位榮譽等級。所有榮譽等級須經本科考試委員會核准。
- 9.2 校外或訪問考試委員制度提供校外參照基準：這些考試委員在每個學期揀選部分科目作檢討科目大綱、評核制度、試卷和學

生答卷，然後向學系提供意見。學系須就校外／訪問考試委員的報告作出回應。訪問考試委員在任期內(通常為三年)與師生最少見面一次，全面檢討課程和評核方法，然後向校長提交總結報告。校長(或其代表)例行與訪問考試委員會晤，評審小組認為這做法堪作楷模。關於本科課程的學系回應，由副院長(教育)覆閱；關於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回應，則由研究院院長覆閱。

- 9.3 評審小組發現中大的評核制度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實施。有明確證據顯示校外／訪問考試委員提供校外學術水平參照基準，也有事例證明校外／訪問考試委員曾質疑某些評級決定(學系通常提出充分理據回應)。然而，中大似乎並無全校劃一的政策，清楚訂明關於個別教師不依從校外考試委員意見時如何運用酌情權的規定。中大在制訂評核政策時，應考慮這個問題(請參閱下文第 9.8 段及建議 8)。

質素提升

- 9.4 中大明白到，以綜合架構為骨幹的質素保證制度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找出、宣揚和推廣校內一些優良範例。最近獲得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的四個關於評核的項目，正好顯示中大奉行這個理念。
- 9.5 課程檢討揭示了一些可予改善的範疇，現正由教與學委員會的評核工作小組跟進。不同程度的課程(主要是經綜合架構檢討的課程)，都有評核與學習成效一致的良好例子。中大知道並非所有課程都已經一定採用這個做法。評審小組認為，中大在全面採用效果為本方針保證學生學習質素的同時，切實推行綜合架構，包括科目和課程的評核與學習成效相對應的要求，會使各項課程的評核更為一致。
- 9.6 評核工作小組處理的其他問題，包括現時側重(有時過分側重)傳統評核方式的情況(筆試所佔的比重頗大、各個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各個考試小組在執行大學成績等級分布指引時的差異、給予學生回應的程度差異，以及部分教師不清楚各項評核政策的性質)。
- 9.7 儘管存在上述問題，課程檢討也找到一些優良範例，而評核工作小組會參考這些優良範例提升質素。此外，評審小組亦注意到一些優良範例，例如不記名閱卷，以及某學系的政策明確規

定須在評核後三星期內給予學生回應。另一個例子，是向教學助理提供評分標準指引，有時更由課程教師雙重閱卷。雖然這些做法可作典範，卻沒有在中大全面推行，而且看來沒有明確機制，讓校方在制訂政策時加以考慮。評審小組鼓勵中大把已實踐的優良範例集中整理，在制訂整體政策時加以考慮(見下文第 9.8 段)。

評核政策

- 9.8 鑑於不同課程所採取的做法有明顯差異，評審小組堅決認為，大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適用於所有修課課程的正式評核政策。這項政策應涵蓋評核工作小組所找到的問題，並訂明評核次數、校方關於給予學生回應的規定、進展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之間的關係、閱卷方式(例如不記名閱卷、抽樣雙重閱卷和調整評分，包括調整教學助理和兼任教師的評分)，以及不按照指引評定成績等級和評定及格時，如何規管的機制和理據等。這項政策加上校外參照基準和水平保證，可確保全校所採用的評核程序準確、一致和公平(另見第 9.12 段)。

贊同 6

質保局贊同中大決定實行教務會教與學委員會評核工作小組的建議。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中大在所有學院及學系推行適用於所有修課課程(包括本科課程和高級學位課程)的評核政策。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

- 9.9 評核工作小組認為，如學生取得指定的學習成效，則可以不按照等級分布指引評定成績等級。評審小組也明白，大學的常模參照政策與保證學生學習質素的效果為本方針，可能存在張力。隨着更多課程更清楚述明學習成效，加上課程、授課模式和評核方式趨向配合學習成效，校方已沒有太大理由預期學生表現會依循以往的分佈模式。因此有人認為，與常模參照相比，標準參照與效果為本方針更為相配。評審小組鼓勵中大照

顧效果為本方針對常模為本評級方法造成的壓力，考慮標準為本評核方法可發揮的作用，並考慮採取常模參照以外的措施，追查和糾正評級貶值的情況。舉例來說，為免出現評級貶值的情況，校方可制訂清晰的等級說明(即說明學生須達到哪個水平才可獲得某個等級)，並繼續借助校外考試委員及／或建議的校外專家小組(見第 9.13 和 9.14 段)。

有關抄襲和成績上訴

- 9.10 中大已明確界定何謂抄襲，而該校師生看來也清楚明白抄襲的定義。此外，全校也按劃一程序，處理抄襲個案。不過，中大的成績上訴政策則較為模糊。學生知道他們可以在接到成績後兩個星期內，要求教師覆檢科目評分；簡單地說，他們可以要求重新閱卷。這做法值得讚賞，但中大看來並沒有政策或機制，確保全校(甚或只是在個別學院和學系內)按劃一做法處理這些要求。此外，學生似乎也不知道，假如在覆檢評分後不同意教師的決定，他們可以通過什麼機制提出正式的上訴要求。
- 9.11 其他院校一般規定學生不得質疑主考人員的學術判斷，而且校方只會考慮以程序不當、能力不足或存有偏見為由提出的成績上訴。院校如要採取這種立場，便須在評核方面採取某些做法，確保評分公平、一致和不偏不倚。院校如能在全校採取以下做法，便有理由拒絕考慮質疑學術判斷的上訴：不記名閱卷(不標明考生姓名)、答卷／作業雙重閱卷(或抽樣作雙重閱卷)，以及由校外考試委員調整評分。
- 9.12 因此，評審小組建議中大在制訂全校適用的評核政策時(見上文建議 8)，考慮一併制訂正式的成績上訴政策，向師生述明校方的立場。中大的行動方案(請參閱第 15 節)強調，該校有需要制訂和實施關於評核等級的「申訴政策」。這項政策可以納入範圍更廣的學務申訴政策內。

校外專家委員會

- 9.13 大學規程以前指定，中大須就開辦的課程委任校外考試委員，但這項規定現已取消。根據最近修改的規程，中大可視乎本身的意願，取消現時委任校外／訪問考試委員的制度，改為定期向校外專家委員會徵詢意見。這項轉變的理據之一，是中大型望校外專家委員會可以更全面檢視個別學系的活動，包括研究、教學、學習和評核。這是非常近期的發展，仍未全面推

行。在校外和訪問考試委員的現有任期完結前，中大會採用混合模式。

- 9.14 中大目前十分倚重校外／訪問考試委員制度，每年藉這個制度保證頒授的學位的學術水平，以及保證評核過程公平。評審小組支持中大轉為採用校外專家委員會的模式，但同時認為現行制度有不少可取之處。因此，評審小組建議中大在改為定期向校外專家委員會徵詢意見時，須確保現行制度的優點得以保留。評審小組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選擇採用校外專家委員會制度的學系，在沒有校外專家委員會到訪的年分，會如何保證評核過程達到指定水平和公平公正。評審小組認為中大應澄清這一點，同時，校外考試委員、訪問考試委員及校外專家委員會在未來的一段日子可能並存，中大應向有關各方說明它們的角色和職責。

10.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 10.1 正如中大本身所述，該校擁有重視優秀的教學傳統、文化及氣氛。然而，儘管全校上下已經更積極參與教與學的專業培訓，中大認為校內教職員普遍覺得，無論就升級或轉職而言，研究工作都較為重要。中大和評審小組都知道這種成見是高等教育界普遍面對的挑戰，但評審小組從核證訪問期間曾與商談過的一定數目教師身上，卻並未發現這種成見。相反，評審小組清楚看到，校方十分支持教與學，並對優秀教學表現加以表揚和獎勵。評審小組更得悉一些極佳的例子和做法。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和獎勵

- 10.2 校方設有機制，給予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實質獎勵，有關機制包括作出實任安排(由按「固定聘用制」轉為長期聘任)、晉升(即升級)和每兩年一次考績增薪。校方以標準表格形式規範和劃一評核安排，並在標準表格上作記錄，概述個別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的表現。在這份標準表格上，不但有評分，而且輔以評語，使教學表現受到更多注意。
- 10.3 上述劃一評核程序令教學表現成為決定教師能否轉為實任聘用和晉升的重要因素；同樣重要的是，該程序令教師看到這一點。就教師每兩年一次的考績增薪而言，教學表現所佔的比重與研究工作相同，兩者可獨立影響增薪幅度。

模範教學獎

- 10.4 每個學院每年根據學生評估和友儕觀察，頒發數項模範教學獎。某些學系也設立這種獎項。每個學院會提名最少一名模範教學獎得獎者角逐校長模範教學獎，通識教育科目另設一個獎項。因此，每年的校長模範教學獎有八至十項。中大有自一九九八年起採用這種表揚方式，至今已有逾 100 名教師在學系、學院及校長模範教學獎制度下得到表揚，成為模範教師。
- 10.5 近期得獎的教師與評審小組面談時指出，上述獎項讓他們得以與友儕分享心得和優良範例，對他們個人及其所屬學系都有好處。評審小組對這個制度深表讚賞，因為這個制度除可表揚模範教學表現和善用模範教師的心得外，還可令全校教師更重視優秀教學。校方從經驗豐富的模範教學獎得獎者身上歸納出一套卓越教學原則。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為新聘教師開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便採用了這套原則。同樣，教學助理的優良教學方法亦已予以歸納，用於制訂新聘教學助理的培訓課程。
- 10.6 評審小組認為，中大有可更加善用這批經驗豐富、各有所長的模範教師，在全校推廣獲表揚的優良教學方法。評審小組同意優良教學方法的某些元素只適用於特定學科，但請中大研究如何借助模範教師的專長，為全校帶來更大裨益。舉例來說，中大有可考慮安排模範教學獎得獎者與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更緊密合作，在每個學院之內和在所有學院推動改革。此舉會使學能提升研究中心負責的出版工作延伸至包括策略性改變和行動元素。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中大明顯決意透過多個途徑表揚和獎勵優秀教學表現，包括設定關於教學表現的晉升門檻，採用具透明度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決定考績增薪，以及推行模範教學獎制度。

贊同 7

質保局贊同中大借助模範教學獎得獎者在所屬學系推廣優良教學方法，並邀請中大考慮如何借助他們在全校有系統地推廣適用於所有學科的優良教學方法。

表現評核和教師進修

- 10.7 中大的晉升準則明確，在教學表現方面(也在研究工作及服務表現方面)訂有清晰要求。有充分證據顯示，中大的教師表現評核制度行之有效，而中大也採取了一些良好做法支援新入職的教師，例如由系主任進行友儕觀課，以及安排資深教師指導新入職者。評審小組鼓勵中大把這些模範做法加以規範化，在全校推行。為進一步支援新入職的初級教師，校方規定他們必須修讀一項名為「成為優秀教師之道」(*Becoming an Excellent Teacher*)的專業發展課程。專業發展課程是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提供的多類課程和服務之一。教師如在周年表現評核中所得的學生評價未如理想，會轉介該中心尋求協助。其他教師可自願向該中心尋求協助，提升教學能力。至於中大有沒有通過教師表現評核程序而找出培訓需要，促進資深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則不大明顯。由於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是提供這些機會的理想資源，評審小組請中大研究如何確定資深教師的教育發展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有用的教育發展服務。在這方面，該中心提供的兩項新服務會有幫助：教學諮詢服務(支援教師在教學方面不斷改進)，以及創新學習設計服務(協助重新設計學生各方面的學習經驗，用於個別科目或作為用於多個課程的策略)。
- 10.8 根據綜合架構，參與教學工作的所有研究生必須接受適當培訓。培訓由學能提升研究中心聯同各學系提供，每項專業發展課程都是專門因應這些教學助理將會執行的教學工作類別而設計的。這種按個別需要設計的安排，是優良範例。

讚揚 9

質保局讚揚中大給予教師支援，並為新聘初級教師和教學助理舉辦必修的教師進修課程。

科目及教學評估

- 10.9 中大十分重視學生的意見，用以衡量教學和教師的質素。學生的意見主要透過每一科目的科目及教學評估、課程層面的「學生參與問卷調查」和各項畢業生調查收集。部分科目也利用其他渠道(例如專題小組和網上論壇)收集意見。

- 10.10 一般來說，每個科目會由一名教師單獨教授，但有時也會由兩名教師授課。教學助理協助教授部分科目，但校方通常不會要求學生評估教學助理的表現。中大以合約方式聘請兼任教師教授某些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中大認識到部分課程可能須加強對兼任教師的正式監察和支援。
- 10.11 在二零零四年，教與學委員會一個工作小組認為，科目及教學評估最好交由各學院負責，以顧及不同學科的分別。這項安排引致在進行問卷調查和把調查結果告知學生方面，出現不同的做法，而這些差異看來與學科本質無關。評審小組得悉，曾經有人在單一次科目及教學評估中，要求學生評估某一科目 17 名教師的表現。雖然這很可能是單獨個案，但可見如果沒有劃一程序，進行學生評估時採用的做法可能有欠妥當。關於收集學生意見的方式，有大量文獻載述這方面的優良範例，論及應在何時進行問卷調查(如使用這種方式)；如何避免「問卷疲勞」現象；如何在科目教授期間收集意見，以便按需要於學期中段作出調整；以及如何收集關於同一科目多名教師的意見。
- 10.12 校方如告知學生他們的意見用途如何，將能鼓勵學生對科目作出判斷和反思。傳達這個信息的方法之一，是在科目大綱或向學生提供的其他資料內加入適當章節，說明有關科目如何因應近期學生的意見而修改(也可以說明為何學生提出的某些建議不獲採納—請參閱第 3.8 段)。
- 10.13 雖然教與學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認為科目及教學評估應採用共通的概念，但實際上在科目及教學評估的問卷中，只有兩條總結問題是共通的。評審小組認為，除了要求學生對特定學科、學系或學院的事宜提出意見外，如能引導他們也就各項關乎全校的教學元素提出意見，可以大有好處。舉例來說，目標是否清晰、科目中期評估是否有用、是否適時給予學生有益的回應、整體教學質素如何、是否有支援某科目的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資源可供使用等問題，都可提供涵蓋全校所有科目的數據，以便按學科、修課程度、科目類別(主修、副修、選修、語文和通識教育科目)或其他特點加以分析。

建議 9

質保局建議中大考慮(a)修訂科目及教學評估安排，引導學生對更多關乎全校的教學元素提出意見，以及

(b)參考優良範例，制訂通用於全校的科目及教學評估程序。

學生參與問卷調查

- 10.14 「學生參與問卷調查」已施用於本科課程。一般來說，校方每年向全校大約一半課程的一年級和三年級學生進行「學生參與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自己個人發展的觀感，以及對課程各個環節和教與學環境質素的看法。「學生參與問卷調查」的總體數據顯示，學生認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教與學環境質素有所提升。中大把這些數據視作學生對整體教學質素滿意程度的指標。學生的意見會以圖表形式連同學生的評語交予各學系。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派出一名教育專業人員與學系教師討論學生的意見，討論結果可用來制訂行動方案。把學生的意見告知各學系和制訂行動方案，都是優良範例。
- 10.15 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並無進行同類調查，原因可能是針對本科課程而從事「學生參與問卷調查」，因學生觀感隨著時間的轉變(即在修讀課程的三年期間的轉變)，才足以發揮診斷功能，因此未必適用於一年制課程。

畢業生調查

- 10.16 「畢業生能力問卷調查」於不久前推行，以期最遲由二零一二年開始能夠追蹤畢業生對本身能力發展的觀感。校方最終會透過一年級和三年級的「學生參與問卷調查」，以及畢業後六個月和五年的「畢業生能力問卷調查」，監察學生的觀感。這方面的發展值得鼓勵。同樣值得鼓勵的是多採用效果為本方針的措施和課程檢討，為特定學科或相關專業制定效果為本的畢業生問卷調查(可以的話，與「畢業生能力問卷調查」一併進行)。高級學位修課式課程的畢業生調查在二零零六年推行，調查結果已交予相關的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11. 學生參與

- 11.1 如上文第 10 節所述，學生以不同方式對科目和課程作出意見(請一併參閱第 5.13 段)。高年級學生為新生舉辦以課程為中心的學系迎新活動(第 7.8 段)。此外，學生在所屬書院內甚為活躍，積極參與書院活動的管理工作(第 12 節)。

- 11.2 大部分課程、學系、學院、書院和大學委員會都有本科生代表，但大學校董會則除外。
- 11.3 安排新任學生代表經過正式而有系統的入門過程，可幫助學生積極參與各委員會的事務，特別是大學層面的委員會。妥善安排委員會事務，也可鼓勵學生積極投入。評審小組請中大考慮設立這些機制。
- 11.4 有研究生代表的委員會不及有本科生代表的多。雖然研究生會最近已恢復運作，但學部、研究院、研究院院務會或教務會層面的委員會似乎都沒有研究生代表。中大可考慮在全校各委員會加入研究生代表。

12. 通識教育

- 12.1 中大規定所有本科生必須修讀通識教育(在 99 學分中佔 15 學分)。通識教育包括大學通識教育(9 至 12 學分)及書院通識教育(4 至 6 學分)。大學通識教育科目分四個範圍(文化傳承；自然、科技與環境；社會與文化；自我與人文)，逾 200 個科目，學生須在每個範圍內選修最少一科。此外，在書院層面，學生須出席所屬書院的聚會(不計算學分)，同時可參與多類非正規活動。研究生無須修讀通識教育科目，但可選擇其他較切合他們需要的學習機會和活動。
- 12.2 通識教育政策由教務會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通識教育課程，確保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與書院通識教育課程互相緊密協調。
- 12.3 大學通識教育科目由各學院超過 40 個學系提供。大學通識教育部執行政策決定，並協調各學系教授各科目。書院通識教育課程由書院通識教育主任領導的書院通識教育辦公室管理。
- 12.4 通識教育是協助本科生培養大學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的關鍵元素，也是體現中大獨特學習經驗和教育方針的主要環節。大學通識教育明確以培養畢業生的特質為目標，但書院通識教育是否以此為目標，則並非同樣明確。評審小組注意到，各書院通識教育科目在述明學習成效、與大學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一致和實施嚴謹的評核制度方面，有程度上的差異。至於通識教育對培養全人視野的重要性，學生也有不同觀感。

大學通識教育

- 12.5 大學通識教育科目的質素保證機制完善穩健。新科目須先通過系務會／學院院務會審批，確保科目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目標和達到預期學術水平，然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批准開辦該科目與否，最終由該委員會決定。大學通識教育科目每三年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已存檔的科目教材檢討一次。檢討工作嚴謹認真，這從須予修改或取消的科目數目可見一斑。由大學通識教育主任擔任主席的考試小組，負責按照大學指引監察所有大學通識教育科目的評核事宜。
- 12.6 中大明白，四年制課程提供了擴展大學通識教育的機會，並正積極策劃這方面的工作。評審小組請中大在策劃過程中，檢討現時一些主修科目或衍生科目同時列為通識教育科目的情況。評審小組提出這項建議，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學生如非主修有關課程，可能會覺得相關的通識教育科目學術要求太高，因此望而卻步。這令人感到可惜，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科目只須經過修改，以真正反映通識教育目標，便可以吸引學生修讀。第二個原因是讓學生覺得公平：學生或會認為，他們的表現相當可能遜於以該科目為主修科的同學，自己的平均積點甚至學位等級會被拉低。
- 12.7 鑑於大學通識教育十分重要，並與學系有直接關連，評審小組贊同中大把大學通識教育全面納入綜合架構的計劃。（請參閱贊同 1）。

書院通識教育

- 12.8 書院通識教育的質素保證工作，依靠各書院的內部機制進行，穩健程度看來稍遜。評審小組認為，書院通識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應更清楚訂明，質素保證過程應能確保全校的科目至少都達到某個最低水平。舉例來說，這些科目在學生的學習負荷、評核類型和嚴格程度、學院參與開辦科目的程度，以及評估成效的方法等方面，可能不盡相同。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中大按計劃設立五所新書院前，應為書院通識教育擬定全校適用的質素保證程序。
- 12.9 中大明白上述關注，而且正在制訂改善措施，收納更多外界意見，並為書院通識教育訂立更明確的質素保證程序。按照計

劃，大學通識教育和書院通識教育的校外檢討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進行，屆時中大會參考本報告的相關章節。

13. 語文政策和提升措施

- 13.1 中大由創校開始，已奉行雙語政策，正式承認英語和中文(粵語和普通話)都是教與學的正式語言。雙語能力是中大明言期望本科畢業生具備的特質 -- 另請參閱下文第 13.5 段。評審小組認為，這項政策的出發點是為社會服務，並切合現世的需要，殊堪稱許。中大正式承認中文在課程中的地位，這也是中大學生的學習經驗與別不同的另一主要因素。所有本科生均須修讀不計算學分的語文基礎科目(普通話、粵語和英語)，以及其他必修但計算學分的中文和英語科目，並可選修其他語文科目。語文科目是本科課程的重要一環，旨在培養學生的語文技巧。中大在這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
- 13.2 每個課程因應學科和學習環境，就各個科目所採用的語言作出集體決定。取錄非本地學生的課程，必須開辦以適當語言授課的科目，讓這些學生有足夠選擇，能滿足課程要求。此外，講課時採用的教學語言也須在學生選科前公布。雖然評審小組只會見了小部分非本地學生，但所得的印象是上述政策得以遵行：學生清楚知道科目所採用的教學語言，而且每個課程看來都包括採用不同教學語言的科目，讓學生有足夠選擇。

讚揚 10

質保局讚揚中大致力奉行其雙語政策，以及投放資源，使本科生具備中大所期望的語文能力特質。

- 13.3 所有正規語文課程均設有質素保證機制，包括課前和課後測驗，以及學生評估。中大計劃推出多項措施，改善語文課程，其中一項是擴大綜合架構的範圍，以涵蓋語文科目，使質素保證架構更有系統，吸納更多外界意見，並進行更多友儕檢討。鑑於中大的語文政策十分重要，而且甚具意義，評審小組全力支持這項擴大綜合架構範圍的計劃，並鼓勵中大制訂行動方案，確保適時推行措施，處理院校報告所提出的其他須予改善之處。
- 13.4 本科生必須符合課程／學院語文規定才可畢業。他們須修讀指定語文科目，並在這些科目取得指定學分和及格成績。鑑於中

大已訂明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須達到的語文水平，該校認為無須設立結業語文考試，但計劃在全面推行四年制課程後檢討此事。評審小組同意中大應進行檢討，以探討如何衡量學生在中英語文科目實際取得的學習成效。中大不一定要採用劃一的結業考試(儘管不應低估這些考試的作用)，但須衡量並證明雙語政策的增值作用。中大已就某些範疇訂立這些衡量方法，並可更有系統地把這些方法應用於所有語文科目，以證明學生的語文能力有所改進。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僱主對中大畢業生的英語和普通話能力評價不一。不過，與香港其他大學畢業生相比，中大畢業生在政府所作的僱主調查(包括調查中英語文能力)和教資會資助的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中表現良好。因此，如在學生離校時評核其語文能力，或可找出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 13.5 研究院課程對學生的語文要求各異，視乎個別課程的目標而定，而這些課程有些以研究為主，有些則以專業主導。在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未能確定雙語能力是否屬於所有研究院課程學生都預期(並確實)具備的特質。不過，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僱主普遍同意，雙語能力對研究生同樣重要。請參閱建議 1。

14. 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

- 14.1 中大的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由研究院院長任主席的研究院院務會負責監察。課程由學部委員會和相關的系務會和學院院務會核准。學系獲分配資源，用以督導研究式課程學生，並須為這類學生提供設施。
- 14.2 院校報告概述中大委任導師和校外考試委員的程序和準則，以及持續監察研究式課程學生學習進度的程序和準則。
- 14.3 評審小組通過觀察和討論，找到一些培訓和教育研究式課程學生的優秀例子。由一九九五年起，修課式科目列為研究式課程的必修部分。所有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和大部分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必須包含 6 至 12 學分的修課式科目，藉此提供關於研究範疇的基本培訓。此外，研究方法和其他單元，例如研究倫理學和知識產權，已納入「研究生學習改進課程」內。「研究生學習改進課程」是由研究院舉辦、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統籌的一系列輔助科目，目的是讓學生為研究式學習作好準備，講授的研究技巧不限於某學科，整體上可豐富研究式課程學生的學習經驗。所有學生都必須修讀知識產權科目(進行實驗室工作的學生則並須修讀有關安全的科目)。學生踴躍報讀「研究生學習

改進課程」的科目，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開辦的 47 個單元，吸引了 2 303 人次修讀。

- 14.4 評審小組會見的研究式課程學生確認，他們訂定了研究計劃，清楚知道自已的研究目標和修畢課程時間表。這證明中大遵循所述明的程序，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與導師商定和記錄預期學習目標，到學年完結時根據預定目標檢討學生的進度並予以記錄。這些記錄會轉交研究院。如學生表現未如理想，個案會提交研究院院務會審視和跟進。這是良好做法，有助大學監察研究式課程學生的進度，並可讓學系和學院監察學生修畢課程的比率。
- 14.5 研究院監察每年研究式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和退學的比率，監察結果可能用來決定日後編配予各學部的研究式課程學生學額。不過，這些數據是否有系統地用作管理資料，以找出研究院、學部、學院或大學層面可予改善之處，則並不明確。舉例來說，兼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學生的退學率較高，修畢課程的比率也相應較低。評審小組認識到這可能是基於背後一些因素，例如整體兼讀學生人數較少。然而，評審小組並沒有看到中大有任何機制，確保定期研究時間序列數據，以及針對任何須關注的事項(例如兼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情況)採取跟進和補救行動。同樣，評審小組找不到證據，顯示中大有系統地利用有關修畢課程比率和畢業生出路的數據或任何其他有關研究式課程的表現指標，與其他着重研究的大學進行基準比較。評審小組認為與外間院校進行這類比較，對中大有裨益，既可展示中大研究式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也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14.6 中大全力支持研究式課程學生出席學術會議或海外學術活動，這是值得表揚的。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中大撥款逾港幣 250 萬元，資助 400 名研究式課程學生(共有 480 宗申請)參加這類活動。海外學術活動津貼深受學生歡迎。有見及此，中大會繼續爭取更多經費。中大於本學年推出環球卓越研究獎項，資助研究式課程學生在選定的海外伙伴大學從事研究，為期可長達數個月。這正好反映中大的辦學理念，就是藉着向研究式課程學生提供學習機會，增加中大教育的體驗學習元素，並在研究方面力求卓越。

讚揚 11

質保局讚揚中大為研究式課程學生提供和保證優質學習經驗的整體方針。

提升措施

- 14.7 中大在院校報告中，列出三項關於研究式課程學生的政策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是在周年進度表格上新增欄目，供學生填寫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如有的話)。這項措施在進行核證訪問時已付諸實行。評審小組建議，中大在監察這項改善措施的成效時，應考慮收集這些意見的目的、處理表格的途徑(以確保學生不會怯於表達意見)，以及如何善用這些意見，從而以客觀和有意義的方式考慮學生提出的事宜。

建議 10

質保局贊同中大修訂周年進度表格，讓研究式課程學生填寫對督導、資源或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建議中大在大學層面制訂程序，以監察和處理這些學生關注的事宜。

守則

- 14.8 儘管評審小組給予中大上述好評，但評審小組深信，中大如能發展並規範全校適用的政策，以督導和管理研究式課程學生，這些學生的學習經歷質素會有所提升。現時各學院和學系的做法有顯著差異。評審小組認為，制訂《研究式課程學生教育、培訓及督導守則》(或類似名稱的守則)，不但對研究式課程學生會有幫助，而且有助導師、學部主任、研究院、研究院院務會及大學進一步保證中大研究式課程的質素和水平。在這方面，國際公認的優良範例例子很多，涵蓋的範疇包括研究式課程學生和導師的角色、職責和責任；研究式課程的籌劃／管理；學系應向研究式課程學生提供的基本學習支援設施；以及為研究式課程學生而設的學術及非學術支援機制詳情。

建議 11

質保局建議中大在規範有關高級學位研究式課程學生的培訓、督導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時，應參照國際優良範例，並在全校強制執行。

15. 總結和行動方案

- 15.1 中大在自我檢視過程中，找到不少可予改善之處。這些可予改善之處，在院校報告的適當地方提述。評審小組認為，這足以證明質保局質素核證一個主要目標已經達到，就是通過嚴格的自我反思，最終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這個目標能夠達到，全賴中大願意進行自我評估，並與評審小組溝通。
- 15.2 核證過程能順利進行，關鍵在於中大願意跟進自我檢視的結果和核證結果。中大已制定行動方案，並把行動方案納入自我檢視報告內，這是個好開始。行動方案總結自我檢視所找到的可予改善之處，並建議採取某些行動，以鞏固或加強中大保證學生學習質素的機制。教與學委員會與獲委任的院長和副院長會擔當重任，合力確保行動方案和核證報告的建議得以貫徹和適時落實。

贊同 8

質保局贊同中大擬落實因應自我檢視結果制訂的行動方案，以繼續確保和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

- 15.3 總的來說，評審小組認為中大的質素保證機制完善穩健，不但能保證全校學生的學習質素，也能推動、表揚和獎勵卓越教學。中大甚有決心藉不斷自我反思和自我檢視，找出更多可予改善之處，務求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質素。釐訂清晰的問責安排和職責分配，包括定期監察科目和課程的教與學活動(須要利用更全面的數據和其他管理資料)的問責安排和責任分配，有助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維持在高水平。

附錄 A：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摘錄自院校報告]

歷史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於一九六三年根據法例成立，是自我管治的院校，由原有新亞、崇基和聯合三所書院合併而成(三所書院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六年創立)。《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制訂後，中大的架構趨向單一制。該校於一九八六年增設逸夫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通過成立五所規模較小的新書院。這些新書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前正式運作。

使命、展望與策略

中大是一所研究型綜合大學，具有雙語教學傳統和在香港獨一無二的書院制。中大的使命及展望宣言、較具體的十年願景宣言(二零零三年)和策略計劃(二零零六年)勾畫出該校的工作綱領，務求上下一心追求卓越，使中大成為全中國及亞太區內頂尖學府。策略計劃涵蓋七個主要範疇：提升學術水平、優化教育質素、豐富學生的生活體驗、為四年學制作準備，以及配合支援上述四個範疇的基礎設施的發展、財政資源的開發和行政措施。該校訂定所有教與學目標和行動時，以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為基礎。中大各項整體計劃，都是根據二零零四年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制訂的。

角色說明

中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b)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建築學系、工程學院和教育學院；
- (c)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d)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在所提供的學科領域內從事優質教育、研究、社會參與和服務，為香港、全中國、以至亞太區域的發展作出貢獻；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教務結構與政策

中大是一所不斷發展的大學，開設多項全日制與兼讀制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

該校現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School of Law)³，共分 62 個學系，提供 54 項主修課程及 62 項副修課程，供全日制本科生修讀。另設有兩項兼讀本科課程，供在職人士修讀。

研究院課程由研究院 62 個學部開設，計有 26 項碩博連讀課程、41 項博士課程、156 項碩士課程及 28 項學士後文憑課程。

大學教務會掌管教學與研究；學院則透過學院院務會，就屬下各學系有關課程的建議，向教務會提出意見。學系負責「學科為本」教學；書院則負責「學生為本」教學，並提供學生宿舍。教師及本科生由大學分派予各成員書院。

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大就讀而相等於全日制的學生人數有 17 642 名，當中 13 320 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大聘用了 1 387 名教師和 1 054 名研究人員。

³ 英文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改為“Faculty of Law”。

收入與產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中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 54.35 億港元，當中 54.8%來自政府資助，19.8%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及其他收費。

中大校園位於沙田，佔地 134 公頃。

附錄 B：中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對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質素核證報告》表示歡迎。這份由獨立評審小組撰寫的報告，肯定中大遵循其宗旨和使命，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經驗，並設有完善的質素保證制度。小組報告更特別讚揚中大致力於課程素質之保證與提升。

評審小組褒揚中大推行「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綜合架構），為正規學習訂立質素保證制度（讚揚 1 至 4），我們對此深感欣慰。綜合架構為中大的教育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對傑出教師和優良課程的表揚、獎勵和支持，評審小組對這些指引稱譽有加（讚揚 3、8 和 9）。中大為學生提供範圍廣泛、形式多元的學習機會（讚揚 7），以及充裕的學術支援和關顧輔導（讚揚 6），獲得評審小組的讚賞。評審小組同時肯定中大的雙語政策（讚揚 10），我們為此感到高興。僱主認為中大畢業生不但學有專精，還觸類旁通，兼擅他技，例如中大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此亦為評審小組所稱頌（讚揚 5）。又本校為保證研究式高級學位課程素質而設立之制度，獲得評審小組推許（讚揚 11）；中大是研究型綜合大學，對此尤感鼓舞。

中大視質素保證為持續不斷的工作。根據質保局《核證便覽》載明的核證程序，中大在評審小組訪校前六至九個月，先行自我省察，以順時達變為念，認定須處理的事務，並向質保局呈交院校報告。我們喜見本身提出的改善措施，得到評審小組的贊同。我們又制定行動綱領，引領全校員生不斷改進（贊同 8）。評審小組亦就大學正在推行的其他計劃提出意見，包括把本科課程各部分納入綜合架構、擬訂「效果為本方針路線圖」、闡明各項課程之學習效果（贊同 1 和 2）、釐清部門和人員之權責，例如副院長（教育）、語文自學中心和校長模範教學獎得主的角色及其所發揮的作用（贊同 3、5 和 7），以及科技應用和評核方法等（贊同 4 和 6）。

我們十分感謝評審小組的意見。評審小組提出中大宜加留意之處，與本校的看法和計劃大多一致，我們會切實推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提交進度報告。這些建議有助中大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行動方案所列的事務（贊同 8），包括順勢擴大綜合架構的範圍（建議 2 和 4），改善成績評核辦法（建議 8）和課程檢討機制（建議 9），期使臻於統一而全校通用。中大又同意評審小組的建議，對於近年大力推動的各項校務，例如網上學習（建議 6）和學生支援（建議 7），應予以精簡並加強協調工作。另 3+3+4 學制實施在即，各課程諮詢委員會將多加徵詢校外人士的意見（建議 5）。研究院課程方面，除了申明研

究院畢業生應具備之特質外（建議 1），亦會改善管理程序，釐清一些可能跨越本科與研究院程度的科目學分（建議 3），並加強研究式課程學生的管理，將其納入正軌（建議 10 和 11）。整體而言，這些建議將進一步加強本校的質素保證程序，直接裨益中大學生的學習體驗。

香港中文大學有幸成爲第一所接受質素保證局核證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我們衷心感謝評審小組提出的寶貴意見。《質素核證報告》有助我們精益求精，進一步改善教學素質與教學環境，造福學子。我們樂意將報告和中大對報告的回應，公諸各有關人士，包括擬申請入讀的學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錄 C：簡稱和定義

3+3+4	香港的教育制度(將於二零零九年在學校實施)，由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四年本科課程構成；在香港通常也意指過渡到新學制，首批學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升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綜合架構	中大課程發展及檢討綜合架構
標準課程	由二零一二年起，教資會資助院校本科課程的修業期通常為四年
質保局	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中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中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澳洲昆士蘭大學顧問及榮譽教授
Andrew Lister 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長
陳黃麗娟博士

香港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行政及策劃)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主席
陳增聲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署理副校長(本科生教育)
林群聲教授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校長
Malcolm McVicar 博士

澳洲蒙納士大學副校長(質素)
Graham Webb 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Trevor Webb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主席

陳南祿先生，SBS, JP

香港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委員

何文匯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Sir Colin LUCAS

The Warden, Rhodes House, UK

Sir Howard NEWBY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

Frans A van Vught 教授

Member, Group of Social Policy Analysi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Member,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JP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教資會副秘書長(1)